

关于无法履约并申请解除合同的说明

致乌审旗公安局：

我公司与贵单位于[2025年10月21日]签订《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》），约定由我方承接[乌审旗公安局嘎鲁图第一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，编号：ESZCWS-C-G-250054）]的施工作业，双方就工程内容、履约期限、施工标准、价款结算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已作出明确约定。

自合同生效以来，我方始终高度重视，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贵单位相关工作要求，全力推进各项履约准备及实施工作。但因拟派项目经理突发健康原因无法履职，且公司无符合资质替代人员。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经我公司全面评估、全力补救，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主要履约责任，继续履约已无现实可行性，且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。

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及双方合法权益，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，我方正式向贵单位提出解除[乌审旗公安局嘎鲁图第一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，编号：ESZCWS-C-G-250054）]的《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》的申请，恳请贵单位予以批复。自贵单位同意解除的批复送达我方之日起，案涉合同正式解除。

此次因我方无法履约申请解除合同，给贵单位相关工作推进带来的不便，我方深表歉意。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案涉合同约定，积极配合贵单位做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工作，主动承担相应

的违约责任，自愿支付案涉合同总价的 1%作为违约金，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（¥ 1716000.00），违约金支付金额为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（¥ 17160.00），全力降低对贵单位工作的影响。

恳请贵单位理解我方的实际困境，本着实事求是、高效便民的原则，及时研究批复，并协助我方推进后续善后事宜，共同妥善化解此次履约争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